附件

宁波市关于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6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壮大智能经济产业为目标，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全面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提升优质信息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释放各类主体信息消费潜力，培育信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优化信息消费环境，不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全力打造我市信息消费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1.创新引领。推动信息消费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深度融合，鼓励核心技术研发和服务模式创新，聚焦信息产业价值链高端，面向信息消费前沿，积极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需求驱动。以满足人民群众期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拓展和升级信息消费，推动信息产品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有效匹配、消费升级与有效投资良性互动；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激发市场活力，扩大市场规模，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3.统筹联动。加强对信息资源建设的统筹，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开展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信息消费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强网络、平台、支付、物流等支撑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信息消费生态体系。

4.注重安全。统筹促发展与保安全，持续优化信用安全、市场环境和权益保护，营造“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环境，形成政府、企业、消费者多方协同的良好发展格局。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信息内容生产、传播和消费的引导和管理，确保信息消费合法规范、健康安全。

（三）发展目标

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智慧城市应用体系建设深入拓展，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有效培育，信息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丰富；信息消费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安全、诚信、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市民、企业、政府信息消费需求充分释放，信息消费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2022年，全市信息消费规模超2500亿元，年均增长18%以上，成功创建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二、增强信息消费拉动能力

（一）大力推动行业类信息消费

1.发展电子商务消费。面向装备制造、物流、纺织等优势产业，鼓励本地骨干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建立行业垂直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百货商场等传统零售业发展网上营销模式，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业加快线上线下创新转型。构建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各具特色的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构建衔接农产品龙头企业、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农资流通企业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进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推动智慧交通消费。推动我市汽车制造骨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联合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区，推进网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自动驾驶、共享汽车等新型消费。规范发展共享交通，健全共享市场准入制度、行业标准规范和互联网共享平台，培育专车、拼车、分时租赁、P2P租赁等共享交通信息消费。开展智能交通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车联网、北斗导航等应用，提升指挥调度和全方位综合交通信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3.推进智慧旅游消费。推进宁波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以服务游客为核心的智慧旅游体系，实现基于旅游大数据的精准营销与服务。完善旅游商品电子商务平台，与各大互联网旅游服务商对接合作，推动景区、餐饮点、购物场所、娱乐场所的旅游产品在线预订和电子支付等消费服务。鼓励景区和旅游机构联合建设在线旅游平台，发展在线导游、导览、导购等网络旅游消费，研发推广3D美景欣赏、游客互动交流等虚拟旅游产品。打造基于5G+VR技术的全方位沉浸式体验，开发全景旅游AR地图、AR导游导览、虚拟漫游等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4.促进智慧医疗消费。深化宁波云医院平台建设，引导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加入平台，拓展远程病理、远程超声、网约家庭医生、药品物流配送、慢病管理等网络医疗消费。积极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深度应用，培育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新型服务产业。积极发展“AI+医疗服务”，重点推进医疗机器人在手术、养护、辅助医疗、康复、医疗教学、药物等智能医疗消费。鼓励市内大型医院发展临床决策、影像识别、癌症早筛等智能医疗消费。推进5G技术在医疗领域应用，引导医疗企业与5G企业合作对接，推动脑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医疗等智能医疗消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发展智慧教育消费。深化宁波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加快“甬上云校”、“甬上云淘”模式推广，在学校、培训机构推进互动教学、个性化定制等网络教学消费。培育和引导教育相关企业发展壮大教育大数据产业，推出个性化的学生发展、教师发展评价报告等大数据消费服务。面向社会人群开展“互联网+继续教育”服务，发展网络互动教学、移动学习、个性化辅导、远程研讨等网络教育消费。积极探索5G技术、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重点开展5G+AR/VR教学、自适应教学、虚拟教学助手、学情管理等智能教育消费。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设信息消费技能网络课程，提升电子商务、网络支付、风险防控等信息消费技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提升智慧社区消费。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市民生活商业服务等各类便民服务向社区“最后一米”延伸，构建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社区服务信息资源集成，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智慧社区建设运营模式。支持社会机构发展生活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扩大智慧物业管理、家政、餐饮、购物等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服务消费。建设智慧养老系统，推进医养护相关领域信息资源整合，开发面向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的智能产品，促进智慧养老领域的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7.推动港航物流信息消费。发挥宁波舟山港全球第一大港的资源优势，加大新一代智能技术应用，探索5G技术在港口集装箱堆场定位、搬运机器人、智能引航、智能调度等场景中的应用，加快打造无人智能港航体系，拓展高端服务环节，提升港航物流服务效能。完善智慧物流“1+7”协同平台建设，推动智慧物流协同平台与货运枢纽场站、港口码头和物流园区的互联互通。推进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开展全过程物流信息服务。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建立整合供应商、物流配送和客户信息的商业智能大数据系统，扩大车辆定位、供需对接、货物分拣、智能配送等信息消费。积极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城市无人配送试点，发展无人机、无人车等智能配送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口岸办、市服务业局）

8.促进地理信息服务消费。依托宁波时空云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地理信息相关企业参与信息应用开发，探索发展地理信息大数据分析挖掘、智能应用产业，推进交通、旅游等领域开展位置服务、预警分析等信息服务。布局推进北斗导航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北斗导航与移动通信、地理信息、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扩大位置信息服务消费。推进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浙江(宁波)北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推动导航定位、数字报文和基于位置的增值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9.提升智慧金融消费。支持市内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推广网络支付平台在居民缴费、购物、娱乐等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动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在大交通、医疗社保、便民生活及旅游等领域支付。鼓励市内金融机构发展促进信息消费的新产品、新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二）充分释放主体类信息消费需求

1.扩大家庭、居民信息消费。促进家庭、居民在电信、广电等领域的消费，扩大5G智能终端手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机顶盒等智能终端普及程度；加快虚拟现实、智能家电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一代终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促进智慧民生领域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化应用，推动智慧文化教育产品和服务应用推广发展，营造终身教育学习环境和氛围，助力文化名城建设；促进集合医养护资源的智能养老产品和服务进养老院、进社区、进家庭，支撑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协同发展；推进全市旅游景区、景点智慧化改造和3D仿真建设，促进在线导游、导览、导购等网络旅游服务及3D虚拟旅游产品应用。（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2.扩大企业信息消费。实施《宁波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扩大上云企业数量，提升上云应用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云步伐，加快培育引进国内外云服务商、云平台企业，优化上云产业生态。实施“制造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攻坚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发展，推进制造业领域大中小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持续推进制造业的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3.推进政府信息消费转型升级。围绕“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建设目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牵引，以政府数据整合共享、业务流程再造为核心，加快一网通的通信体系、一体化的政务云体系、一站式的数字应用体系、一盘棋的数据支撑体系建设，推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的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政府透彻感知、智慧决策、高效执行、精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增强信息消费有效供给

（一）加快电子信息产品升级换代

加强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发展，推动5G技术、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促进光学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新型电子产品升级，加快制造、交通、港航物流、安防、市政环保等行业领域的智能感知芯片和产品研发和生产。依托杭州湾智能终端产业园、杭州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余姚智能机器人小镇、宁海智能汽车小镇等载体产业集聚效应，积极布局新型智能终端产业，大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电（家居）、智能制造装备、智能信息产品等研发和产业化。以鄞州及余慈为重点区域，发挥我市家电制造企业引领作用，加强上下游及配套支撑产业互补联动，培育一批数字家庭龙头企业，推进智能电视、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围绕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的战略目标，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5G应用软件产业，鼓励重点企业加快发展智能手机软件、智能车载系统、机器人仿真/远程控制软件等5G终端软件。大力发展服务于智能制造的管理控制类软件、嵌入式软件、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软件以及工业APP等应用软件，培育一批工业软件服务企业。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产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智能终端、物联网等行业应用芯片的设计和测试，带动集成电路高端行业应用。围绕数字宁波建设需求，加快行业应用软件向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纵深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应用软件运营服务商和平台商。积极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应用、工业互联网、工业物联网等软件和信息服务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

发展数字出版产业，推进传统新闻出版业与数字新媒体融合发展，推动电子图书、数字报刊、手机出版物等数字产品多样化发展，丰富网络信息内容。加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突出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丰富数字文化产品。发展5G内容产业，积极开发基于5G 网络的高清视频节目、网络游戏、虚拟现实等精品内容。加强动漫、在线游戏等产业内容创新，深化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等技术在视频影音、在线游戏、网络直播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丰富互动娱乐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优化智慧政务服务

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改革，基于政务云，以数据共享流转促进政务业务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智能化。创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等服务模式，全面深化全市一体化的政务“统一受理”平台、网上网下一体化服务系统、统一网上政务办事服务等系统建设，实现所有服务事项可就近办理、异地办理、同城办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建设综合性自助服务终端，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字文件、网上支付缴纳等新应用的推广。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各个智慧民生服务系统在全市统一服务平台上的融合集成，形成全市统一的“一站式”的城市信息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五）加强创业创新载体建设

全面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强汽车电子产业基地、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智能装备产业园、光电显示产业园、宁波软件园、电商经济创新园区、智能家电产业集群等产业载体建设，加强服务机器人小镇、智能汽车小镇、现代电车小镇、滨海智造小镇等特色小镇发展，加强信息消费领域的众创空间、创客服务中心等谋划和建设，推进信息消费供给的创新创业和集聚发展。加快谋划5G产业园，部署深度覆盖的5G网络，建设5G技术研究院、5G器件检测中心、5G应用体验园、创新企业孵化基地、创客平台等，提升5G产业配套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四、营造信息消费发展环境

（一）优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支撑

1.推进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推进光纤入户，推进高速宽带向偏远山区、农村、海岛覆盖，优化城乡宽带网络布局。加快5G网络部署，推进5G宏站、微基站等各类基站建设，推动5G网络在工业、城市管理服务、港口物流、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深入实施“三网融合”工程，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宽带化改造，加快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iNingbo免费WiFi网络在重点公共服务场所、公共设施覆盖和网络服务质量提升。加快IPv6、量子通信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研发和应用。（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中国联通宁波分公司、中国铁塔宁波分公司）

2.加快城市物联网络建设。建设深度覆盖城乡全域的窄带物联网(NB-IoT)基础设施，完善市公共设施物联网平台，强化物联网技术在水、电、燃气等民生领域创新服务，加大物联网技术在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实施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化改造，建成城市部件物联网网络，以北斗宽带卫星为载体，进一步完善海上智能化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全市“地上、地下、海上、空中”基础公共设施一网感知。（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中国联通宁波分公司、中国铁塔宁波分公司）

（二）降低信息消费成本

1.降低通信费用。实施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工程，延续固定宽带单位带宽平均资费水平和移动流量平均资费水平逐年递减趋势，确保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的降费20％的目标完成。鼓励通信运营商进一步完善流量结转、分享等优惠资费方案。建立用户满意度评测结果公开机制，促进通信运营商加大普遍服务投入，提升网络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中国联通宁波分公司）

2.强化物流降费增效。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深化物流行业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物流与信息消费需求联动。推进“互联网+仓储”智能化试点工作，推动仓储信息协同联动，打造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服务体系，降低仓储成本。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无车承运人、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形式，大幅提升物流运输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口岸办、市服务业局）

（三）强化信息消费监管及安全

1.创新市场监管模式。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新业务市场准入审查机制，创新网约消费等行业管理方式。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和整顿信息消费环境。推动社交电商、移动电商平台等网络经营者标示制度，着力提升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网络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中国联通宁波分公司）

2.完善信用服务体系。完善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社会信用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采集、整合、共享机制，推动企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与联合惩戒，提升信息消费监管力度。落实网络实名制，推进互联网、电信、广播电视、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等信息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归集和建立电子商务行业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档案，健全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引导信息消费市场主体争做诚信主体，营造公开透明、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级有关部门）

3.强化信息消费安全保障。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应急管理、安全检查等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快研发5G场景下的信息、安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进虚拟化安全、数据安全隔离与加密、安全中间件、数据备份与恢复等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关键技术攻关与核心产品研发，提升信息消费安全保障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进安全测评和认证、安全风险评估、电子认证等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发展，强化信息消费产品与服务安全保障。加强个人数据保护、身份管理和验证系统等信息安全技术与应用研发，提升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建立信息消费协同推进机制，负责分解落实信息消费年度工作任务，开展年度任务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各区县（市）要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作为政府重点工作，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相应的协同推进机制，精心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

加强信息消费领域的资金保障，引导市内产业发展基金向信息消费领域倾斜，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财政支持。贯彻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国家政策，完善财政投入、创新鼓励、人才激励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为我市信息消费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强化试点示范

鼓励市内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市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在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信息消费以及新型信息产品消费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强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和经验模式的总结、宣传和推广，促进信息消费快速增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强化培训宣传。

实施消费者技能提升工程，开展信息技能、信息应用培训项目，提升居民信息应用能力。积极开展信息消费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信息消费意识；推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提升信息消费体验；办好中国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中国机器人峰会等，促进信息消费交流合作和推广普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余姚市政府）

（五）强化统计监测

按照国家信息消费统计制度和方法，建立健全信息消费运行监测工作机制，全面掌握我市信息消费领域技术创新、产业布局、市场规模等发展动态。建立健全信息消费评价机制，研究建立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评估报告，促进信息消费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局）